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案中冤案 第十二章 誘供引出奇供

話說何別駕自從買了那兩件俏貨以後，轉眼又過了許多日子。這一天，因為總辦祝觀察派他去勾當一件公事，等到辦完了回來，天色已經傍晚。當時他自己騎在馬上，有四名局勇跟隨。沿路走著，正打一座橋經過。剛一下橋，向旁轉彎的時候，只見對面遠遠地來了一個人，手中拿著包袱。那時暮色蒼茫，何別駕的目力又不大強，因此來人的面目，有些看不清。但是那人一見了這四名局勇一位老爺，不知是怎麼一種緣故，陡然露出倉皇失措的樣子來，放著正路不走，腳步匆匆的，便奔了橋底下，那種神氣，分明是有意迴避。何別駕看在眼內，不由得心中一動，便認為那人一定是作姦犯科之流，所以誠中形外，如此情虛，既然看出破綻，怎能當面將他放過，立時便吩咐局勇，把他抓獲，帶回局子裡審問。有兩名局勇應了一聲，放開腳步，如蒼鷹展翅的一般，撲奔那人而去。說也奇怪，那人見局勇向他趕來，便撒腿就跑。這一來，恰是把犯罪更坐實了。前面跑的似弩箭離弦，後面追的如流星趕月。何別駕騎在馬上，扭頭回頭看了一看，更覺得自己是洞察人情，所見不謬。不過他卻沒有等著，帶著那兩名局勇，先回局子裡去了。當下先休息了一會，派人去問時，知道把那個人已經拿到。隨後這才上去，見了總辦，把委派的公事一一回明。然後方說在路上見了一個形跡可疑之人，已然捕獲候審。祝觀察說他遇過事留心，很獎勵了幾句，就委他得便審訊，不拘早晚。

何別駕唯唯稱是，這才起身辭去。

及至吃過了晚，閒著無事，因為總辦誇獎他，心裡也覺得高興，便坐了夜堂，審問那個人。當時帶將上來，朝上跪下，但視燈燭輝煌，不亞如白晝一樣。誰知那個犯人，從先雖是趨避不遑，像是心虛膽怯，此際卻轉變了面目，露出倔強的樣子，雖然跪在那裡，卻是並不害怕，竟自昂起頭來，向上觀看，臉上還帶著一種忿忿不平的神氣。再說何別駕坐在公座上，也留意向下觀瞧，他是要看捕獲的這個人，像貌是否兇惡。不料他的眼光，剛到了那人的臉上，立時又是吃驚，又是動氣，又是憎嫌，又是惱怒，生出一種不可名狀的複雜的情感來。倘問這是為何，原來那於路中捕獲、此刻在下面跪著的不是別人，就是他的老同鄉，以前曾作過一次交易的金宏。其實這類事，原算不得什麼稀奇，不過上文曾經說過，何別駕那個人，還有一件毛病，就是於嗜酒之個，更兼性有些暴躁，他以為上次相遇，自己念其同鄉的情分，於物價之外，多送給幾兩銀子，並且那麼諄諄告戒，按理說，就應該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才是，何以他毫無後悔，竟當作耳旁風呢。要看這一回，攜物斂避，行路可疑，足見自己從前的揣測，至此已經證實了。

這不但給本省丟人現眼，尤其辜負了自己的苦口婆心。這種人，實在是可惡極了。何別駕只顧這樣一想，所以比見了個陌不相識的人，更格外覺得生氣，簡單的來說，可又犯了他那牛脾氣的脾氣。可惜他不想一想，他並非聖人，焉能於立談之頃就變氣質呢？這等迂氣，不是生得有些可笑麼。

當下何別駕，既是滿懷憤怒，便板著面孔，先問姓名籍貫，這倒不是他故意要裝作不認得，因為公堂上問案的手續，照例是不得不然的。金宏的臉上，也帶著一種勃然不悅的神氣，一一韻答過了，隨後就開驗那個包袱。只見裡面有幾件略為值錢的衣服。何別駕便追問：「這是誰的」金宏氣呼呼的說道：「我拿著，自然是我的，這個還用得著問麼？再說提著包袱在街上走路，也並不算犯罪。要是一個一個的全都拿到保甲局來，過堂審問，不但問不過來，只怕還容不下呢。」何別駕見他出言頂撞，氣更大了，便喝道：「你既然不曾犯罪，何以要躲著我的馬頭，往橋下走去呢？快給我講。」說著，手持驚堂木一拍，左右伺候的人，也就跟著喊了一聲堂威。那金宏原是營伍出身，什麼陣仗兒沒有見過，哪裡還把這個放在眼內，便冷笑道：「橋上橋下，都是人走的，我樂意在橋下走，那是隨我的高興，難道說就犯罪嗎？我躲著馬頭走，我覺著那是一番好意，因為你們作老爺的，照例都是叫人迴避。不料小心生禍害，反會提了罪名。假如我闖著馬頭走，還不該把我罰了嗎？」何別駕一聽，更是氣往上撞，便又厲聲喝道：「你既是問心無愧，何以我命局勇上前盤詰，你卻撒腿就跑呢？」金宏道：「那怪我沒有想到，一時嚇糊塗了，誤認為攔路打搶，那還有不跑的嗎？」何別駕見他冷嘲熱諷，越發氣得暴跳如雷，便圓睜二目喝道：「你不要藐視本堂，鬧這些花言巧語，你包袱裡的東西，是從哪裡來的？務須還我個真實的下落。倘若說不出來時，就票辦你的盜竊罪名，那時你便曉得國法的厲害。」

金宏聽了，還是揚揚自若的，冷笑著說道：「這個也盤不倒我。假如我是要有心刁難，只須說那東西，是從原籍帶了來的，那時要尋根究底，還須走上一趟關文，等上一個月半個月的工夫，只怕還未必鬧得清楚。不過我犯不上那麼辦，彼此都可以省點事。一定要問下落，立時就有，我那東西，是從一個朋友家裡拿了來的，難道說這個能算犯罪嗎？」何別駕坐上公座上，是越聽越有氣，當下便喊了一聲道：「你說你那東西是從朋友家裡拿了來的麼，我怕你那個朋友，還未必知道呢？」

金宏聽到這裡，便又冷笑了一聲，接著說道：「這也不必替我擔憂，他知道也罷，不知道也罷，反正是失主不告發，衙門不追究，只要我那朋友不認我是盜竊，我的罪名便不會成立的。」

何別駕用手把桌案一拍，大聲喝道：「你且少要胡說。你的朋友姓甚名誰？先與我供出來，不能容你隨便一說，就算完事。」

金宏道：「我那朋友喚作李成，現放著實有其人，難道是我捏造。」何別駕又厲問道：「他的住址呢？」金宏便毫不思索的，把住址說了。此時何別駕把眼望著金宏，怒氣勃勃地說道：「你認為是失主不告發，衙門不追究，明天我偏要把李成傳了來。」

當面問一問，倘要稍有參差，我是非辦你不可。」金宏仍是泰然自若的說道：「我也看出來了，打公堂上說，就是非辦我罪名不成。不過我有幾句話要預先聲明，就是我的東西，若由盜竊而來，凡以前跟我作過買賣交易的，可也擔著收買賊的罪名。」他說到此處，便發出一種冷酷的微笑，把眼望著何別駕，這分明是隱指前事，有意來開玩笑的了。何別駕還有什麼聽不出來的，便喝令左右，先把他押下去，等候明天再審。隨即在公堂上簽好了傳票，派人明日去傳那李成，以便質對。辦完以後，這才退堂歇息，兀自氣得半夜不曾合眼，這就是性情暴躁的害處了。

到得第二天早晨，又催那派的人，趕快去傳，休要延誤。

不料過了一會，差役上來回話，說那李成現在患病，不能到堂，並取有鄰右的保結為證。說著，呈將上來。何別駕聽了，很不耐煩，也去看那保結，便問患的是什麼病？差役說是瘡症。何別駕道：「生瘡算不了什麼大病，你可再去傳他，無論怎樣，務須叫他到堂回話。」差役只得領命下來。到得午後，李成是已經傳到了，何別駕便立刻升堂，單提李成審訊，這是怕跟金宏見了，就許關礙情面，不肯直說的緣故。總而言之，他此時已是胸有成見，很盼著盜竊的罪名，能夠成立，把金宏懲治一下子，好發洩悶在胸中的那一口惡氣。當時李成上堂跪下，何別駕看時，只見他的年紀約在五十以內，從前像是個很健壯的漢子，如今為病所累，已是形容枯槁，面色灰敗，成了奄奄不振的樣子了。倘問他僅僅生瘡，何以竟至如此，原來他那個瘡，非同小可，乃是一種冤孽之症，俗名兒就叫作砍頭瘡，生脖項以上，慢慢蔓延潰爛，等到成了一個週遭，便可以叫腦袋跟腔子彼此脫離關係，與受斬，首之刑一般無二，縱有外科聖手神醫，差不多也是難於奏效。請想害了這種症之人，還能有絲毫生趣。在世俗的談論，都說如非作惡之人，是不會得這樣怪病的。當下何別駕問過姓名以後，便命左右取過包袱裡的衣服，叫李成辨認，是否他家內的東西。李成看罷，歎了一口氣，點了一點頭，表示承認之意，但是連一句痛快話，也不曾說。又問他，當初跟金宏是怎樣一種交誼。他說曾經同過營伍。何別駕便道：「你的東西，何以叫他拿去？昨天因為他走在路上，形跡可疑，所以把他捕獲。他若有什麼欺負你的地方，只管從實訴將上來，我一定他的罪名，與你作主。」在何別駕的打算，以為這麼一問，總能釣出告發的話來了。誰知事情的結果，竟出人意外，只見那李成少氣無力的說道：「這雖是老爺的一番美意，但我卻不樂於追究，最好是請您寬恩罷。」何別駕一聽，不禁大失所望，便皺著眉頭道：「如此說來，卻也未為不可。不過他拿走你的東西，到底你還是知道呢？還是不知道呢？」李成見問到這裡，卻又歎了一口氣，方才說道：「要說我知道，也可以；要說我不知道，那也未常不可以。」何別駕道：「你這話，卻是怎麼講？」李成道：「自從我有病以後，日子已經很久了，他在背地裡，隨便就奪走我的東西，也不止一次兩次。我事後發覺，從來就不曾追

究過。老爺請想，照這樣的情形，不是說知道也可以，說不知道也可以麼！」何別駕道：「這簡直的便是竊取了。要長此放任下去，非鬧到家產盡絕不止，你自己把心眼放明白些，趁早打好了主意，到底是告他呢，還是不去告他呢？」誰知這般引導於他，均不發生效力，李成聽完以後，毫不猶豫的說道：「方才我已經回明老爺了，無論怎樣，我是不樂於追究的。」

何別駕一聽，覺得這件事實有些奇怪，便道：「我倒要問一問，你是為著什麼緣故，不肯告他呢？」李成頓一頓，方才開言道：「不瞞老爺說，我現在只是孤身一人，而且又得了這般冤孽之症，眼看著是死期不遠，還有什麼心腸，照顧到身外之物。況且我跟他，從前在一處打過仗，不但同過甘苦，還要算共過死生。如今他是為所迫，方才作這種事情來，又何必一定認真，傷了彼此的情誼呢。」當時何別駕聽了，覺得這個話似乎也未嘗無理，但總想著，一個當軍人的，未必能夠如此看得開，總疑惑其中另有別的情節。忽然又心中一動，想起金宏曾經說過，失主不檢舉，衙門不追究，只要他的朋友不訟他盜竊，他的罪名便不會成立。據這種口氣，他簡直是成算在胸，有所恃而不恐了。看來他必有挾制著李成的地方，所以才肆無忌憚若此，我只須略用手段，這事便不難水落石出了。何別駕想到這裡，已自有了打算。他只顧這麼一多事，不要緊，多年冤沉海底的事情，可就要一旦發露，這也是天理昭彰，不由人算的了。當下何別駕主見已定，便叫先把李成押下去，好生照顧，不可難為於他。這是因為李成並不曾犯罪，所以才這般吩咐。隨命把金宏提上堂來。只見他朝上跪下時，臉上表現一種怨恨之色。這是金宏，因為從前會面，既肯念其同鄉之情，格外關切，此時就該寬恕免究，方是全始全終之道，為什麼偏要吹毛求疵，非辦自己罪名不可，這不是在理上講不下去嗎？他可哪裡曉得，這位老同鄉，單有一種古怪的脾氣呢。

再說何別駕，見金宏跪在下面，便冷笑道：「你以為你的朋友不告你麼，卻不料那李成，已把你竊取他東西的罪名，實行控訴了。你從先說，失主不檢舉，衙門不追究，這話也未嘗無理，無奈人家的心思，不能如你的期望，只怕事到今天，你要逃不出公道去了。」金宏不聽猶可，陡然聽了這個話，不由得濃眉直豎，怪眼圓翻，帶出一種又是驚愕又是憤怒的神情，厲聲說道：「這話當真麼？」何別駕道：「怎麼不真，他還告你竊取他的東西，並不是一次兩次呢。」金宏切齒說道：「好個膽大的李成，他莫非要求自己作死。如今他在哪裡？我要當面問上一問。」何別駕道：「難道不曉得他有病麼。這些話，都是他親口對差役說的，自然沒有舛錯。現在他把告你的呈子，已經找人寫好，遞將上來。我想你也就沒有可說的了。」誰知金宏聽到此處，忽然昂起頭來，發了一陣狂笑，滿臉上帶出一種懷恨報復的神氣，哼了一聲道：「我沒得說麼，要說的可正多著咧。」

他既無情，我也無義，豁得兩敗俱傷，誰也不用顧誰。」他說到這裡，便把眼望著堂上，很堅決的說道：「他既然告我，我這裡還要告他哩！」何別駕一聽，不禁滿心高興，以為是自己料事如神，果然略使手段，便把他們的陰私事情，給挑撥出來了。當下便問道：「你告他什麼。莫非說他也偷過人家的東西嗎？」只見金宏把眉毛一挑，眼珠子一瞪，厲聲說道：「偷人的東西，算得什麼。我要告的，他是個殺人的兇犯！」這一驚人的語言，陡然從舌尖吐露，不亞如暴風驟起，巨雷忽鳴，實乃出人意料之外。不但何別駕聽了驚愕異常，其時所有一干伺候人役，無一個不癡呆呆地發愣，覺得這件事情，眼看著就要拐彎，從盜竊的小案要引出凶殺的大案。峰回路轉，要成了案中案咧。何別駕定了一定神，方才向金宏問道：「公堂之事，非同兒戲。你的話，可是當真麼？」金宏接口道：「怎麼不當真，不過我說了出來，就是怕你不敢辦。」何別駕聽了這個話，不由得氣往上撞道：「你怎麼見得我不敢辦？」金宏冷笑道：「你不用叫橫，我說的全是實情。這件冤屈的案子，已經有十來年了。如今要兜翻出來，不但你們保甲局擔著不是，就連前任制台，都擔著不是呢。你不過是個小小的委員，官兒就好比芝麻粒兒那麼大。你自己想想，能擔得起來嗎？」這番話一說出來，公堂上坐著的官兒，站著的衙役，都目定口呆了。

何別駕心中暗想，這事可鬧大了，我用的這種釣魚手段，原想是釣個金鉤蝦米，至多也不過是個金色鯉魚，誰想把個龍王爺給釣上來咧。但是公堂上眾目睽睽，事情已經到了這地步，怎麼能夠說不往下問呢。好在他已經說明，這件冤屈的案子，已是十來年的事了，縱然舊案重提，事情擴大，也牽連不到自己的身上，而且也得罪不著現在的上司，待問明白了以後，可以去回總辦。總辦還辦不動時，不妨去回制台，那時說不定，因為自己審案有功，還許要得個異常勞動呢。他當時把利害兩層都斟酌好了，這才向金宏說道：「你不要這樣講，從來國家的王法，照例是公事公辦。豈不聞有兩句俗語，是王子犯法，與庶民同罪麼。我雖然提不起來，自然還有提得起來的人。但不知你說的事情果真？」金宏道：「怎麼不真，想當初這件案子，曾經轟動一時，如今雖說事隔多年，但是提了起來，想來是無人不曉。」何別駕道：「不知你說的，究竟是哪件案子？」金宏道：「不是別的，就是當年正月初一，花牌樓地方出的那件凶殺案子。」何別駕聽到這裡，點了一點頭道：「這件案子，我也知道，不過據我所聞，此案曾經制台親審，把主使之入，以及殺人的兇犯，全都正了法了，算是兩命抵了一命，那還有什麼可說的呢？」不料金宏聽了，哈哈一笑道：「你曉得什麼，可憐那個和尚，跟那個姓蔡的屠戶，白白地頂上餐刀，當了替死之鬼。他們這場天大的冤屈，只有我們三個人知曉。今天從我口中，把機關洩露，這可也算活該呢。」當時金宏這話說出來，自然是人人注目，個個驚心。但是內中有一個人，尤其感受了絕大的刺激。你道這人是誰？原來就是蔡屠戶的妻弟李剛，上文書中曾經表過，他已當了保甲局內一名站堂的差役，此時在無意之中，忽然聽了這番話，能夠有個不動心的嗎？

再說何別駕，見自己用誘供之法，引出這出乎意外的奇供來，雖說不免驚駭，卻也有些得意，因為這樣收穫，實在是意想不到的。隨即問道：「依你說，那個殺人的兇犯，到底是誰呢？」金宏道：「不是別人，就是李成。」何別駕道：「你這話果能靠得住麼？」金宏又笑道：「怎麼靠不住，當初我跟陳禹二人，是在場目睹的，只是沒有幫助他動手罷了。」何別駕道：「那個被殺的，卻是何人？」金宏道：「那人喚叫馬標。當初我們四個人，原是在一處吃糧當差的，可以說是共患難的弟兄。」何別駕道：「既然如此，李成卻是所因何故，把他殺了呢？」金宏道：「這件事情，說起來可就長了，不是三言五語，所能夠講完的。」何別駕道：「這個不要緊，你只管慢慢地訴來。」金宏哼了一聲，道：「你那裡坐著聽，自然沒有什麼不可以。我這裡矮下半截去，還要成篇大套的講話，可實在不大舒服呢。」何別駕道：「這是公堂上，你又是個犯罪之人，若不成也要想坐下麼？」金宏道：「我也不敢那樣妄想，只須放我起來，站著講話，那不等說完了以後，重新再跪下呢，實在因為話太多了，這樣爬著講，太慙得慌。」何別駕此時急於要聽這套供辭，當然諸事皆可從權，便道：「既是這樣，你就姑且站起來講。」金宏當即立起身形，又說口渴，討了一杯水喝，這才站在公堂上，把這件案子的始末源流，滔滔不斷的陳述。何別駕便命招房，替他寫書供辭。那時除去金宏說話，一點別的聲音也沒有。因為自上問官，下至人役，都在凝神屏息的聽著，不願從中走漏了一句。